

[healingwings.net](http://healingwings.net)

## 第二講

# 聖經是什麼？

信息：維保羅

翻譯：楊永麗

(2003年3月30日)

我們開始的這個系列，我稱之為“基督教糾錯系列”。今天上午這一講的題目是“聖經是什麼？”我們再來看一下剛剛讀過的經文：

19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裏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20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21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1:19-21）

讓我們一起來禱告：

天父上帝，求您賜給我們對您的話語一顆敬畏的心。父啊，讓我們信任並知道那些聖經的作者是被您所感動、被您的靈所帶領，就像海中的一艘小船順著風航行一般。幫助我們，父啊，不僅僅尊敬您的話語，而且理解、渴慕您的話語。我們求您在今天上午加深我們對奇妙之事的理解。禱告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多年前，我想是在八十年代（現在想起來有些模糊，不過應該是八十年代）的某一年，我有幸應邀參加一個美國國家排球隊奧運會金牌慶祝宴會，在聖地亞哥。我當時是分管青年工作的牧師，所以我帶了個孩子一起去，他是個排球迷。這一天對我們倆都是

一個重大的日子，我們非常興奮。會上有幾個人講話，開始是幾位名不見經傳者，然後進入高潮，一位大人物出場，這位大牌講員就是全美大學籃球聯盟有史以來最傑出的教練。你們都知道他是誰，對吧？約翰·伍登。

當時的伍登已經退休。他現在依然健在，接受採訪，我想他現在有90多歲了，成熟老練，氣質不凡。他向那些金牌得主們提出挑戰，要求他們再接再勵，追求生活中更高的目標。他提到了藝術、美學、歷史等各個方面；在演講快結束時，他提到了文學。記得當時我還想：“真有意思！”因為這個排球隊裏很多人我認識。若說世界上有什麼東西是他們不喜歡的話，那就是文學。伍登向我們所有的人提出挑戰：要我們閱讀經典名著。我至今依然記憶尤新：他提到偉大的文學作品，提到各種不同主題的文學作品。最後他語重心長地對我們說：

“你們要讀這本最偉大的經典名著，這本所有經典中的經典——聖經。”

我當時非常感動——坦率地說，與籃球相比，排球是個小球；站在我們面前的這一位，不僅僅是個籃球明星，而且幾乎是在新聞界被認為最德高望重的。面對這些金牌得主，他談到如此寶貴、如此高於我們眾人之上的東西，他挑戰我們要讀〈聖經〉。他的聲調使人感到，他們手裏的金牌與他們將從聖經裏要找到的滿足相比，黯然失色。這位曾經叱吒風雲、在任期間囊括了全部金牌的天才籃球教練在對人演講說，在這本偉大的聖經的字裏行間，人可以找到超越世上一切的榮譽與尊貴的東西。

## 起始點

上一次我們已經確定：人對事物的認識必須有一個起始點。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觀點，每個人對什麼是正確、什麼是錯誤、什麼是真理、什麼是謬誤，多少都有自己的觀點。我們每個人或多

或多或少是個哲學家、道德家、倫理家，但很少有人——正如我們上週所討論的——對自己的認識論（知識來源）有個清晰的概念。也就是說，每個人都有觀點，有思想，有是非的標準；但很少有人明白為什麼我們認識我們所認識的，我們都或多或少地知道一些事情，然而為什麼會知道？什麼是這些知識的基礎？

最近，新聞界又有報導：動物權利組織在對利用海豚研究死刑和海洋探測事上提出保護海豚。很多人——動物權利組織的熱心推崇者們——認為動物的生命與人的生命一樣寶貴。事實上他們中有些人甚至認為動物的生命更寶貴，因為在他們的眼裏，人是可憎的，而動物並不。於是便問這樣一個問題：如果你在路上開車，一邊是一個人，另一邊是一隻動物或一條蛇，而你不得不從二者之一上面壓過去，你會選擇哪一個？99%的人會選擇那個動物，是嗎？為什麼？一位動物權利組織的熱心推崇者給一個支持恐怖活動的國家寫了封信，抗議他們用一頭毛驢馱了炸藥進入一棟大樓，在人群中引爆。但是寫信人所關心的並不是那些無辜的死難者，而是那頭無辜的驢子。我聽到電台裏唸這封信：“你為什麼用一頭毛驢？如果用人我們可以理解，人惡貫滿盈，我們理解人類的屠殺。但是問題是：這樣一頭可憐、無辜的毛驢死了。”

我們中間大多數人都同意：人的生命比動物的生命更寶貴。我要問的問題是：“為什麼？”為什麼你會持守這一觀點？我不想陷入“動物權利組織是好還是壞”的討論之中。問題是：“你怎麼知道的？”你也許會說：“人的生命比動物的生命更寶貴，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是這樣嗎？解釋給我聽——“你為什麼這樣認為？有生以來人的生命就比動物更寶貴嗎？你的起始點是什麼？”假如你開始回答，我開始問為什麼：“為什麼是這樣？為什麼是那樣？”像我四歲的女兒那樣問：“爸爸，為什麼？爸爸，為什麼？”最終的答案總是：“因為神是這樣造的。”回答結束。

這不是從一聯串的“為什麼？”“為什麼？”中走出來的一個簡單辦法；這就是答案！這是一切問題的終極答案：“因為神

就是這樣造的。”我們關於倫理道德、關於真理的起始點，從何處開始？是不是從我們的感覺，或者我們的祖輩、我們的文化所教導的開始？我們的道德標準是否僅僅是基於習俗或認同？你們知道什麼是習俗——習俗是“習以為常”，即每個人都這麼認為，或者說是“大多數人的意見”。很多基督徒都這麼相信；這些標準因為已經溶入我們的血液，而成為理所當然的。

其實，無需祥加思考我們就能發現：上述這一切都不能給真理提供一個客觀的基礎。若這是出於我的感覺，那麼假如我的感覺與你的感覺不一樣，怎麼辦？誰是對的呢？假如我明天的感覺與今天的不同，怎麼辦？我是今天對呢，還是明天對呢？假如我發現我外祖父一方先輩的標準與我祖父母一方先輩的標準截然不同怎麼辦？我們大多數人身上都有祖輩的印記；父母從小對我們的教導成為我們生命的一部份。但假如我們是別人帶大的呢？譬如標準截然不同的外祖父母相對於祖父母呢？假如一致同意的人數又改變了呢？俗話說：“一千個法國人不會錯。”它已經被證明是錯的，不是嗎？隨眾認同的說法，如果大家都同意，你就是對的；但是如果反對與贊成的人數一樣，又如何呢？假如你的這一票是決定性的呢？你怎樣來決定誰對誰錯呢？

在這樣的衝突中，我們看到的是非常國際性的衝突（指“911事件”後的反恐怖行動）。所謂“國際性”不是指另外一個國家，而是另外一種宗教（指伊斯蘭教），另外一種世界觀，即人家跟我們想得不一樣。你怎樣確定他們的思維方式是不對的而你的思維方式是對的呢？你如何來確定呢？為什麼我們知道殺老百姓是不對的呢？為什麼在有些國家殺老百姓是可以接受的呢？一架飛機撞擊一棟大樓，電視屏幕上看到中東地區的大街小巷有人歡呼跳躍。我不是說，作為一個民族，我們沒有這樣做過，但是你最好在這個國家的大多數民眾前隱藏你的行為，因為你這樣公開地幸災樂禍會惹麻煩的。

假如灌輸在我裏面的與灌輸在我鄰居裏面的不一樣怎麼辦？

假如那灌輸在我們裏面的使我們能分辨是非，那麼灌輸在我裏面的與灌輸在你裏面的不一樣怎麼辦？最終你認識到：強者即是真理，那最強大的就強迫別人接受他的觀點——最終都是如此！沒有一個是客觀性的真理。

我們怎樣避免荒謬的自相矛盾？著名的哈佛大學心理學家、無神論者德肖維茲與一位基督徒政治家之間的一場公開辯論，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不出十分鐘——我是想向你們顯示在世人的眼裏被視為“有才能的人”的思維方式——不出十分鐘，在回答聽眾問題的時候，有人問他：“怎麼知道什麼是善？”他說，他無法定義何為善；他的三千多位聽眾同樣也不知道答案；而他卻還在寫一本關與“善”的書！正是這樣一位公開承認自己無能力定義“何為善”的專家，幾分鐘之後卻振振有詞地批評說：“讓宗教來影響政府的決定[註1]是絕對錯誤的。”假如你無法定義何為善與對，你怎麼能說那是錯呢？當你說你無法定義何為善與對，你便剝奪了自己公開辯論的資格。“我無法定義何為善與對，你們也不能，”他說。“不過，我要用我的餘生來研究它，然後我要寫一本關於這方面的書。”為什麼？“你是說你不得不這樣做，因為三千名愚拙低下的觀眾沒有一人能這樣做？”

我們怎樣避免這樣的思維方式？我們發現自己洋洋大言種種倫理標準。與此同時，在我們的立足點上又很相對，以致於這些標準沒有基礎。為了對絕對真理或倫理道德有一個客觀的標準，我們必須認識一個超出所有人類的根源。此根源必須是公義的，此根源必須能以客觀的、人可以觀察到的方式將這種公義性傳遞給我們。開口談任何一種“絕對道德”，你或我都能說：“那是完全錯誤的。”僅僅有一位上帝是不夠的，還必須有一個絕對公義的根源。根據基督教信仰，此真理的根源就是神。但是僅僅有真理的根源也還是不夠的；這個真理的根源必須以人們可以觀察、可以理解的方式讓人知道這個真理的標準。我們稱之為什麼？——我們稱之為〈聖經〉。

## 〈聖經〉

這本歷代以來暢銷書中的最暢銷書——〈聖經〉——究竟是什麼？這不是一本書，而是一本由66卷不同的書所組成的、由40位不同的作者跨越1500年的時空所完成的書。這些作者有不同的職業：有農夫、酒政、漁夫等等。〈聖經〉的66卷書分為〈舊約〉和〈新約〉兩大部份。〈新約〉不是〈舊約〉的修正；不是〈舊約〉寫錯了再寫一個〈新約〉。〈舊約〉是前39卷書，寫作於主前1500~400年間。然後是〈新約〉，27卷書全部成文於第一世紀。〈舊約〉與〈新約〉不同的地方是：〈舊約〉是〈新約〉的準備，〈新約〉是〈舊約〉的完成。〈舊約〉書裏很多對將來的應許、將要發生的事——將有一位彌賽亞，這位彌賽亞是誰？祂是什麼樣子的、祂會做些什麼……——通過很多的先知、天使、傳信息的，到了〈新約〉，所有〈舊約〉39卷書中所應許的全都實現。

你們對〈舊約〉與〈新約〉之間的關係有了一點瞭解；我們稱這66卷書為〈聖經〉，即“神聖的”或“聖潔的書卷”。現在你發現，〈聖經〉有很多版本，如〈生活應用版聖經〉、〈日內瓦版聖經〉等等。

“聖”指“聖潔”、“分別開來”；“經”指書卷。簡而言之，我們的這本聖潔的書，這本與其他書分別開來、高出眾書之上、區別於眾書之外的書，是一本聖書。這不僅僅是一本關於神的書，而且是一本出於聖潔神的書，其真正的作者是聖潔的，其信息是聖潔的，其目的是為了要使我們成為聖潔。“你們要聖潔”——聖經裏多次對我們這樣說。

這本書是神默示了那40位執筆的作者，他們準確無誤地記錄下了祂——神——所決定要記錄下來的東西。這是我們基督徒的立場。這40位執筆寫下了我們稱為〈聖經〉的作者，被聖靈感動，正如我在禱告中說的：他們被神的靈所帶領，就像海中的一艘小船順著風航行一般。希臘原文聖經中的“感動”就是這個意思

——這是我們基督徒的立場，是我們的信仰——即：神如此地感動這些作者，以致他們所寫的沒有任何錯誤——在希臘和希伯來聖經原文中沒有任何錯誤。因此，〈聖經〉具有絕對的權威性；〈聖經〉是一切標準的標準。〈聖經〉的權威性不是通過人的調查、考證而被建立的。恰恰相反，人的調查、考證——無論是科學上的，還是哲學上的——都在〈聖經〉的判斷之下。

我們可以自我測試一下：有沒有科學界的報導使你更相信〈聖經〉？當你聽到考古學的發現之後，你說：“哇，看來聖經是真的！”這頗能說明問題。我曾經在講道中提到：“你的爸爸是誰？誰是你的爸爸？誰掌權？你的起始點是什麼？”當我讀到人類學家的新發現證明聖經的真實時，我並不因此受到鼓勵；恰恰相反，我會翹起拇指說：“人類學家也許是對的。”這會暴露你的知識的起始點是什麼——“因為〈聖經〉這麼說了，所以他們（考古學家）是對的。”還是“因為他們這麼說，所以〈聖經〉是對的”？請記住：三十年前寫的人類學或考古學著作，今天已經過時，充滿了錯誤；但是〈聖經〉卻不是這樣。對於基督徒來說，〈聖經〉就是真知識的起始點。

為什麼我們這樣相信？對此我們以後還會討論。

### 〈聖經〉概述

下面讓我們來對這本被稱為〈聖經〉的66卷書的主題，作一個概述。

首先是〈舊約〉。第一至第五卷：〈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是摩西寫的，通常被稱為“摩西五經”，是聖經的最早五卷書。它們以記敘文方式寫成，史實性體裁，記載了各個歷史事件，從創世直到以色列人被從埃及作奴隸中拯救出來。這就是你在最早的五卷書中讀到的。

〈創世記〉講的是神的創造，以約瑟在埃及結束；然後〈出埃及

記>開始，法老、埃及不再喜歡以色列人。你讀到摩西的故事和救以色列人出埃及。這五本書敘述了挪亞、巴別塔、亞伯拉罕、約瑟和他的哥哥們、摩西、法老等故事。我們讀到以色列這個民族的開始；它們也記錄了獻祭和祭司制度，用來預表基督自己和祂的工作。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讀過這五卷書？<創世記>讀來很有意思，<出埃及記>被拍成電影，<利未記>有些枯燥，<民數記>有個國王叫人讀給他聽，讓他可以睡著（這是聖經裏的故事，不是我在瞎扯）。<聖經>裏記載著他讓人讀<民數記>給他聽——頗難的閱讀。不過當你越來越成熟，你會覺得<利未記>越來越有趣，因為你開始理解它預表基督，你的心被打開。

<聖經>不像有的書——你讀了幾遍後便不再想讀了。<聖經>不是這樣；你越學，它對你就越真實。沒有人在人生終極的時候——不管他們已是90歲，畢生都在刻苦研讀聖經——會到這樣一個地步而說：“整本<聖經>我都懂了。我知道結果如何，所以趣味索然。”不會這樣的！你越學，得到的越多。我現在讀的時候，比我二十年前讀的時候要懂得多。這毫無疑問是一輩子的追求。

<舊約>的第六至第十七卷：從<約書亞記>到<以斯帖記>。這些也是歷史書，或稱敘述文體裁，記錄了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摩西沒有進迦南地，但是約書亞進去了，得到了神向亞伯拉罕應許的所有土地。接著就是以色列歷史中一段稱為“士師”的階段，有卷書就叫<士師記>，其間神通過這些受揀選、被默示的領袖，管理以色列民。士師中間有參孫和基甸。

此後是以色列王國的歷史，包括<撒母耳記上>、<撒母耳記下>、<列王記上>、<列王記下>、<歷代誌上>、<歷代誌下>。它們記錄了掃羅、大衛和所羅門王；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他的背逆和愚蠢，以色列國分裂成北國與南國。這段歷史還包括大衛和拔示巴的故事、歌利亞等等。

在<聖經>的當中有一卷長達150篇的書，稱為<詩篇>。大部份都由大衛寫成，詩歌體裁。應注意的是，詩歌體裁並不意味著它

們缺乏歷史事實。我們在上述以色列王國歷史書中讀到的很多事件都是大衛記載下來的親身經歷，包括以色列王的故事、撒母耳、歷代誌、大衛和拔示巴、大衛的兒子押沙龍等等。〈詩篇〉所描述的是大衛的感情世界，他從神那裏親身經歷到的安慰，以及他與神隔離和與神親近的時刻，都在〈詩篇〉裏。請注意，詩歌體裁並不意味著不真實。希伯來文的〈創世記〉是非常詩歌性的。記得我和一個牧師談過，由於〈創世記〉的詩歌體裁，他不能相信其精確的記載。這裏有一個邏輯性的謬誤：詩歌體裁的記敘並不意味這件事是虛構的。我可以寫一封像詩一樣的關於我太太的信，她讀了後說：“寫得真好。”然後我卻告訴她說：“信中寫的並非事實。”這樣太不通情理了。

接下去是：〈約伯記〉、〈箴言〉、〈傳道書〉和〈雅歌〉。這些書被稱為“智慧書”。其中三卷是所羅門寫的；神的恩賜使他成為人類歷史上最有智慧的人。這些書卷並不是描述歷史，而是教導在特定情勢下的特定真理，常常是針對倫理道德而言的。〈箴言〉、〈傳道書〉和〈雅歌〉，這些書卷教導我們何種行為是愚拙的，何種行為是有智慧的。

第二十三至二十七卷：〈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這些書被稱為“大先知書”。這些大先知們既向神的子民提出警告，也帶給他們安慰。就像今天上午我們在崇拜前朗讀的〈以賽亞書〉一樣，他們警告以色列民要悔改。這是先知的職責，不是開开玩笑的。神用先知預言將來的審判，為的是警告以色列民要悔改。同時這些大先知也帶來安慰，即神會將他們從壓迫之下拯救出來。將〈以賽亞書〉全部講解一遍要用很長時間，不過我鼓勵你們讀這些大先知書，因為它們非常豐富地表達了這位聖潔的神的權能、榮耀、公義與拯救。在描述神的屬性方面，我不知道還有誰能超過〈以賽亞書〉的。

〈舊約〉以十二卷“小先知書”結束，從〈何西阿書〉到〈瑪拉基書〉。總的說來，小先知書涉及的是關於以色列國的分裂，

即分裂成以色列(北國)和猶大(南國)。在大約公元前930年的時候，所羅門的兒子做了個壞的選擇，導致以色列分裂成北、南兩國。一個國家有10個支派，另一個國家有2個支派，就是以色列和猶大，此段歷史大約從主前650到400年；我們知道了以色列被亞述滅亡和被擄，猶大遭巴比倫侵佔和被擄去的歷史。其中有但以理的故事，他被巴比倫王擄去。〈舊約〉以神的子民被擄結束；〈舊約〉的最後一個字是“咒詛”。被擄、亡國是咒詛，但同時也有神的應許。

### 〈新約〉

經過大約四百年的沉默，一位新的先知從以色列人中興起，他的名字叫約翰，即“施洗約翰”。他的工作就是宣告神所應許的那一位——耶穌基督——的到來。基督就是那位要將被奴役的神的子民拯救出來的救主，但卻不是用許多人以為的那種方式來拯救。福音的實質就在這裏。那些法利賽人、智者、學者，他們對〈舊約〉十分熟悉，在他們頭腦裏有他們所需要的彌賽亞的形像。當主耶穌出現的時候，“受苦的僕人”與他們頭腦中的那位完全不同。他們期盼著有一個人來——做什麼？推翻羅馬帝國。這就是為什麼在主耶穌凱旋入京時，他們高唱：“和散那！和散那！”“救我們！”“現在救我們！”“現在救我們！”不到一個星期，他們喊叫什麼？“把祂釘十字架！把祂釘十字架！”“這不是我們想要的那種拯救！”

主耶穌傳講的“神的應許會真正臨到”的信息，是像芥菜種那樣：開始小，越長越大；像面酵，全團都發起來。他們想彌賽亞從天而降，一下子將尼羅、凱撒趕出去。這與現代“前千禧年”的“時代論”犯同樣的錯誤：他們犯了主耶穌凱旋入京時猶太人犯的錯誤。他們想像主耶穌來的時候，勢如破竹，摧毀地上各國。主耶穌從來不用這樣的方法；祂第一次來的時候不是這樣的，祂

第二次再來也一定不是這樣的。神的國的建立不是主耶穌從天而降，一下子摧毀地上各國。

主耶穌的國降臨是通過歷史的進程，在聖靈的大能下福音廣傳，人的生命通過教會一個一個被改變。眾國起來反對教會，但是他們不會成功，教會堅持下來。他們不明白：“主耶穌為我做什麼？這一切將怎樣發生？”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主耶穌的國降臨是一個漫長、緩慢的過程。”

如果他們是但以理，他們就明白了。是什麼擊碎那個代表地上之國的大像的？是大山嗎？不是；是一塊石頭打在這像身上，然後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聽上去像芥菜種，像發酵麵團。記得我曾經問過一位神學院的教授：“為什麼祂用一塊石頭，而不用一座大山？看上去好像應該是一座大山，轉眼之間摧毀一切！”他的唯一答覆是：“我想但以理不會在意是一塊石頭還是一座大山。”這個回答對我是不夠的。我的意思是，正確的回答應該是：“這是聖經所揭示的。”

(我走題了。)

<新約>以“福音書”開始。四卷書：<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福音”這個字的意思是“好消息”。什麼是好消息？如果有人問你：“什麼是福音？什麼是好消息？”你能回答嗎？我想你可以有許多種說法；不過“好消息是耶穌——神所應許的彌賽亞——來到世上尋找、拯救失喪的人。”我希望不管你怎樣回答“什麼是好消息？”這個問題，答案總是耶穌在做什麼，而不是你在做什麼。我希望答案總是圍繞耶穌拯救靈魂，而不是“世界末日”什麼的。福音是耶穌拯救罪人；這就是福音。

四本福音書從不同角度描述了耶穌的出生、祂的一生、祂的死和祂的復活。<馬太>、<馬可>、<路加>很相似，稱為“對觀福音書”，即同一觀點敘述的；<約翰福音>有些不同。四福音書從不同的角度描述了耶穌的生平，自然就不完全一樣。它們並非提

供了四個互相矛盾的概述，而是每卷福音書都有不同的側重點。馬太是寫給猶太人的；約翰是針對當時流行的“諾斯底教”，所以開卷便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他們針對不同的事情。假如你知道“矛盾”的本質的話，你在四福音書裏絕對找不到任何互相矛盾的地方。

問題就在這裏：人們不學邏輯，於是將不矛盾的說成是矛盾的。舉例來說，有書記載在墳墓裏有一個天使；又有書記載：在墳墓裏有兩個天使。這是不是矛盾？讓我問你一個問題：如果墳墓裏有兩個天使的話，墳墓裏是不是有一個天使？它沒有說墳墓裏“有一個”、“僅僅有一個天使”……諸如此類。有個古老的笑話：“哪個月有28天？”每個月都有28天！所以關鍵是真正理解矛盾的本質。福音書的作者只提到一個特別的天使，並不意味著不可以有2個或者10個天使，除非它說“僅僅一個”或“只有一個”。

再舉個例子：記得我在這裏一個社區大學當排球教練的時候，隊裏有個球員走到我跟前說：“你怎麼能相信〈聖經〉呢？〈聖經〉裏矛盾百出。”我說：“是嗎？什麼矛盾？”他說：“反正我知道裏面矛盾百出。”我說：“那好。你可不可以舉個例子？”他說：“明天我們出去時你將聖經帶著，我指給你看。”我說：“那太好了！”於是第二天我帶著聖經，開著車。他打開聖經，翻到〈創世記〉一章1節。我想，這下他可麻煩了！他開始閱讀聖經，開始找裏面矛盾的地方。不是他已經知道在哪裏，而是試圖要找出矛盾。

要說“矛盾”，還是讓我來給你們舉個例子：耶穌受試探的順序，在福音書裏有不同的記載：石頭變成食物、跳下去……等等。你讀到這裏，發現有“矛盾”，卻沒想到這些試探的記載不是按時間順序的。你可以問我今天吃了什麼？到了晚上，我說我吃了漢堡包、意大利通心麵和煎蛋卷。這些是我今天吃的東西，

但並不是我吃的時候是按這樣的順序。假如我說，我早飯吃煎蛋卷，午飯吃漢堡包，晚飯吃意大利通心麵，後來我又改說吃了別的，這才是自相矛盾。事實上，福音書的作者列舉事例，並不一定按照時間順序。上、下文中沒有表明按時間順序，所以不在互相矛盾的範圍。這是研究邏輯、理解什麼是矛盾的問題。這些都不在我的講稿中，只是提一下，因為有人聽到這些爭論，其中一些問題是很容易回答的。

<新約>第五卷是<使徒行傳>。<使徒行傳>的作者是路加，此書基本上是<路加福音>的續篇。它記錄了基督教會建立的初期神的道傳揚出去。<使徒行傳>第十章左右福音開始進入外邦人，變得非常國際化。<使徒行傳>很早——在五旬節——不同的語言將福音傳揚出去。順便提一句，在<創世記>裏你讀到巴別塔：人們試圖造一座塔通向上帝。上帝怎樣阻止他們？——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在<使徒行傳>裏，當福音真正變得非常國際化的時候，神做了什麼？祂使每個人能聽懂——用他們自己的語言所說的。所說的是什麼？是怎樣造塔的指示嗎？不是。所說的是福音；福音被廣傳開來。在<使徒行傳>裏，我們看到福音從猶大傳到撒馬利亞，再傳到世界的大部份地區——福音開始國際化。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什麼？“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這一切都從<使徒行傳>開始。

雖然此卷書中有許多神學概念，但是今天當人們把當時發生的事件視為教會中“一成不變的正常狀況”時，就會產生極大的困惑。在<使徒行傳>中我們讀到基督升天——這是一次性的事，不是一遍又一遍發生的事。“五旬節”是一次性的事，不是一遍又一遍發生的事。使徒使死人活過來，今天不再發生。使徒以絕對的權威說話，今天也不再發生。“使徒”必須是親眼看到主耶穌復活的人。這些都是已經完成的神的救贖工作的一部份。我們必須十分小心，不應期望這等事件在今天發生。雖然其中像建立執事和長老、教會的結構等等依然適用，但是許多發生在<使徒行

傳>裏的超自然的行為是非常特殊的，是特別設計的，是已經完成的神救贖工作的一部份——包括使徒以絕對的權威說話來完成這 27 卷我們稱為<新約>的聖經。

第六至十八卷是保羅書信，從<羅馬書>到<腓立門書>。這些被稱為“保羅的教誨書信”，意在教導。使徒保羅建立了聖經中神學教導的主體。這些書信的目的是以最直截了當的方式教導關於神的正確的教義；受信的教會和個人大多數都是由保羅自己親自開創起來或親自帶到基督面前的人。

這些書信基本上是糾正錯誤——針對侵入教會內部的錯誤思想。在<使徒行傳>中你看到使徒保羅成為基督徒，然後看到他開始建立教會，看到宣教事工的進行。但這並不是全部。然後你看到保羅在羅馬、在哥林多、在以弗所、在歌羅西、在腓立比建立教會。他寫信給這些教會和教會裏的人，如提摩太、提多；保羅發現他們正陷入某種錯誤之中，所以寫信糾正。這就構成了保羅的書信集；它們不僅是<新約>——而且是整本<聖經>中——神學教導的主體，因為它的真正用意就是教導。

我們的難處是弄明白保羅信中所針對的到底是什麼問題？因為我們是在讀別人的書信。當我們讀<加拉太書>時，我們讀的是別人的信；受信的教會與個人在收到這些信以前，顯然都受到保羅直接的教導，因而對保羅所針對的問題十分熟悉。但這些問題是我們所需要瞭解的。這就是為什麼當我們打開<羅馬書>或別的書信開始讀的時候，感覺意思不是很清楚，很難讀，要試圖弄清楚到底是什麼問題。假如我身在羅馬教會，或是哥林多教會，我就會知道保羅為什麼要寫這封信給我。他以前與我在一起，教導過我；現在當他寫信給我時，我就非常清楚他講的是什麼。但是我們今天讀的時候，就要問：“保羅到底在講什麼？是什麼樣的問題？”這就是為什麼讀聖經會很困難；這就是為什麼甚至連彼得也說保羅的書信很難理解。所以當我們感到很難讀懂保羅的書信時，我們知道我們並非孤身一人。

接下來是〈希伯來書〉。〈希伯來書〉也是教誨書信；儘管許多人相信〈希伯來書〉的作者是保羅，但聖經中沒有給出結論性的證據。此書是寫給那些受誘惑、怕受逼迫、試圖想要離開基督教回到猶太教去的以色列基督徒。整本〈希伯來書〉就是針對他們寫的。為什麼要回到“影兒”裏去？〈舊約〉是耶穌的預表，為什麼要回到那個僅僅是實體的預表中去？這就是〈希伯來書〉的實質。

第二十至二十六卷，我們稱為“一般書信”，〈雅各書〉到〈猶大書〉。這些同樣是教誨書信，作者是雅各、彼得、使徒約翰和猶大。與保羅的書信相似，這些書信所針對的都是偷偷侵入教會的各種問題，通常是關於假師傅；那些錯誤思想都是要把信徒從他們已經接受的福音真道上引開。去年我們讀過這些書信，看到雅各、彼得用非常尖銳的言詞斥責那些偷偷潛入教會的假師傅們試圖將基督的福音引入歧途。

〈聖經〉的最後一卷書是〈啟示錄〉，預言體裁；預言體裁是文學體裁的一種。我們要這樣來理解這卷書：書中自己說這些事是徵兆，所以按照字面來理解〈啟示錄〉是不對的。可悲的是，按照字面來理解〈啟示錄〉的人，對於那些應該按照字面來理解的部份卻不這樣做，即〈啟示錄〉的一開頭，耶穌基督的啟示賜給約翰，將“必要快成的事”顯示出來。這裏沒有什麼隱喻，就是“必要快成的事”（啟1:1）：

3……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啟1:3）

他還沒有提到徵兆；這要到好幾節之後。“必要快成的事”、“日期近了”，這些都是按照字面來理解的。然後，突然間星星從天上掉下來，好像是真的星星從天上掉下來似的；大的蚱蜢、或是直升飛機，書中開始充滿類似的東西。〈聖經〉的最後一卷，同時也是最有爭議的一卷書，就是〈啟示錄〉。這是一封寫給七所

教會傳閱的書信；書中通過預兆，向讀者啟示了神的審判，對祂子民的仇敵的審判；神保守祂的教會的大能，並強調神對惡者的最後審判，和祂的子民的救贖到永恆的平安之中。

當我們解讀聖經的時候，最初的讀者很重要。這裏提到七個教會，也許更多。當時是在羅馬帝國鼎盛時期，在猶太人逼迫他們的時期，寫給七個教會的。如果你讀〈啟示錄〉，它一開始就談到主耶穌，在一章5節稱主耶穌基督為“世上君王元首”。我們現在對這一稱呼並不吃驚；現在全世界有成億的人稱基督為“主”。但在當時，大概只有五千多基督徒，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之下；而有人說耶穌是凱撒的元首，這幾乎讓人笑掉大牙。但是人們需要知道，不管外表如何，事情的實質是神掌權：耶穌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不要被你們所看到的迷惑，灰心喪膽；神會保守教會，這是應許：“我要咒詛那些咒詛你們的，祝福那些祝福你們的。地上萬國都必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教會最終成功。”

我認為〈啟示錄〉講的就是這些；它鼓勵神的子民戰勝邪惡。它不是科幻小說。令人感到羞愧和尷尬的是，看到當今那些大同小異的所謂“基督教啟示影片”，像John Travolta的電影，很糟糕（我沒有看，聽說糟糕透了）。還有Del Long Harbor的電影，我忘了它的名字，那個一會兒來、一會兒去的，因為他是Hellron Hubbard科幻片的追隨者。都成了科幻片了！影片中的那些“預言大會”，你看到他們的劇照，十分醒目。我要提他們的名，是因為對以下這些人你們要小心，像Chuck Missler和Hal Lindsey，還有Peter及Paul Lelond等傢伙。你看他們所做的，實在和〈星球大戰〉影片裏的戰爭預測家會議所差無幾。他們看上去和那些電影裏的人一樣：苦思冥想，猜測將來末世的那場大戰會在哪裏展開。他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一套所謂理論來支持他們的預測。這些人沒有抓住〈啟示錄〉的要點。

〈啟示錄〉的要點是：神要保守祂的子民，神要保護祂的教會，耶穌是地上的統帥與君王；你要麼跪拜降服在羔羊的腳下，要麼

接受神忿怒的審判。〈啟示錄〉講的就是這些。你們都讀過〈舊約〉，在理解〈舊約〉的基礎上讀〈啟示錄〉，就清楚得多。

〈啟示錄〉是一卷很難理解的書。我認為這是作者故意的，因為這是一封寫給基督徒的信，啟示他們有關以色列和羅馬帝國的毀滅，因此他就用了這樣一種寫作方式，使得只有熟悉〈舊約〉先知們所採用的寫作方式的基督徒才能理解。假如信落在羅馬統治者的手裏，沒有人能解釋信裏的那些預兆。假如信落在教會手裏，我們也不能解釋信裏的那些預兆。人們問：“為什麼這麼不清楚？為什麼裏面五百多個異象這麼難理解？”我認為這都是故意造成的。書中有五百多個異象、共22章；〈舊約〉中的五百多個異象，都很難理解。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我們沒有人理解〈舊約〉到我們應有的程度。如果我們真正徹底理解了〈舊約〉，〈啟示錄〉就清楚多了。

### 貫穿整本聖經的信息

（我不敢相信我已講了這麼長。你們非常有耐心，我要講快一點。快完了。）

一般說來，由40位不同作者在1500年時間裏寫成的66卷書，很難找到同一個主題、同一個信息。我們常常見到的情況是，當一起車禍發生後，在場的十個目擊者在幾個小時之後對同一事件會作出各種不同、甚至相互矛盾的描述。但聖經絕非如此。

貫穿聖經的信息是十分清晰的：從〈創世記〉前三章裏我們就看到了種子的形式。簡言之，聖經向我們指明：

有一位神，祂公義、美善；祂創造了萬物，並且造得全都美好。神創造了人，人背叛了神，死亡就進入了世界。神並不喜悅人成為死亡的囚徒，因此神在聖經裏作了一個應許，我們稱之為“約”：要通過女人的那位後裔——耶穌——的誕生，神子民的仇敵——撒但、罪、死亡以及其他——都被毀滅。聖經其餘部份

就是揭示這個簡單的救贖的信息；聖經就是一個救贖的歷史故事。

聖經裏當然也包括許多關於生活、真理、現實、知識、倫理等等的教導，但所有這一切都是環繞著“神通過基督的十字架拯救罪人來完成祂的救贖計劃、來榮耀祂自己的名”這個主題的。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5:39）。耶穌知道這39卷書都是關於祂的。雖然我們不能在聖經的每一個段落、每一個標題、每一個標點符號裏直接看到“耶穌”，但我們若讀了很多聖經卻偏偏漏掉這樣一個信息——即“有一位神，祂審判罪，祂通過審判自己的兒子來拯救罪人”——那麼我們就是白讀聖經了。這是整本聖經的信息，即“有一位美善、公義的神，通過審判自己的兒子，代替你和我，來榮耀祂自己的名。”

這對神是如此地榮耀，以致於成為我們在永世中的讚美。耶穌的十字架，我們要永遠永遠讚美祂！我們不會感到勉強，也不會感到疲倦，因為我們的眼睛將被打開，看到這是何等偉大、何等榮耀的事！

作為一個牧師，我只能為我自己、為你們禱告。這也是你們自己的禱告：願你們的信心不斷增長；當你們行走在這個窄小的地球上的時候，有一天你達到這樣一個時刻，能全身心地為神為你所做的讚美神！當我們很多人這樣做的時候，我們在山上聽的道中得知的所有其他東西都要添加給我們了。這是應許。從〈創世記〉到〈啟示錄〉，聖經的信息，如我們在〈創世記〉裏讀到的，是：

22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23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24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3:22-24）

然後，在〈啟示錄〉裏，我們讀到：

1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2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3以后再沒有咒詛。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4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5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22:1-5）

你或許會問：“這些都不錯，但我為什麼要相信聖經呢？”這正是我們下一講的問題。

讓我們一起禱告

天父，我們感謝您將奇妙的事啟示給我們。我們求主賜給我們能看的眼睛、能聽的耳朵、渴慕聖潔的心。父啊，願您的話語產生作用。父啊，您的名要在全地被高舉、被尊崇。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

註1：

此時在任的美國總統布什是一位公開承認其信仰的基督徒。